《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修订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部分事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保障居民用气安全，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号）等文件精神，拟修订完善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政策。

1. 起草过程

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局于2024年7月下旬至2024年11月中旬对市区燃气公司2022—2023年度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成本进行了监审。期间经过数轮反复调查、征集意见、论证，逐步达成共识。2025年2月24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收费座谈会，市综合执法局处室负责人、市区各管道燃气企业负责人参会，形成了一致意见。2月28日，我委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作了修订汇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我市的修改意见并进行了指导。

三、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浙江省价格条例》

3、《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4、《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

5、《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号）

四、主要修订内容

删除市区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指导价标准表备注2“本标准含文件规定的表后材料费和人工费”。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